**丰顺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扶持政策**

为加快丰顺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升级，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扩大就业创业渠道，推进农村电商扶贫，根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商建字〔2016〕17号）、《商务部等19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意见》（商建发〔2015〕306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广东省2019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粤商务电函﹝2019﹞97号）和《丰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丰府〔2020〕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出台如下政策。

一、金融方面

明确推动农村电商发展的目标和任务，为农村金融机构加快金融创新、拓展发展空间、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契机。金融部门要创新“电商+”综合金融服务。一是创新“电商+渠道”金融服务。加快发展手机支付、电话支付、网上支付等新型电子支付手段，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社会认知度，以提高农村支付结算效率。全面改善农村金融基础建设，切实解决金融服务到村、到户问题。二是创新“电商+平台”金融服务。发挥互联网技术优势，搭建全产业链农村电商金融服务平台，以农村电商场所为基点设立支农服务点，打造融线上电商、线下资金结算为一体的电商金融服务方式，提高金融与电商的融合性。探讨建立区域性农村金融电商平台，通过合作，突破区域性限制，信息共享，拓宽农产品融资渠道。三是创新“电商+信贷”金融服务。对涉农金融机构来说，金融产品是立身之本，发展农村电商的当务之急，是研发适应农村电商的金融创新产品。如探索网络贷款等新型融资方式，提升信贷服务功能；创新融资抵押担保方式，发放联保贷款、保证类小额贷款、农产品收益预期贷款、存货质押贷款等适应农村区域特点的新产品；创新贷款审批方式，降低信贷准入门槛，下放审批权限，减少审批环节，为农村电商提供全方位信贷服务。

二、土地方面

加大对电子商务用地的支持，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对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电子商务企业和园区，其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的，在符合三规融合，且满足日照、消防、卫生等要求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容积率。利用划拨土地发展电子商务产业，经规划、国土部门批准后使用，并按规定缴纳国有土地收益金；或按用地评估确定地价，补交土地出让金。在丰顺县注册纳税，运营电子商务方面的企业且入驻丰顺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给予租金两年的优惠政策。享受此政策期间，不得将自用经营办公用房出租、转让或改变其用途，如违反上述规定的，需归还已获得的全部补助资金。

三、人才方面

落实人才引进培养政策，将高层次电子商务人才纳入紧缺急需人才序列，在子女就学、户口迁移、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等方面享受我县有关人才优惠政策。对年薪20万元以上并经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电商企业的高端人才，三年内给予一定奖励,最高不超过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县级财政贡献总额,每家企业最多不超过5名。

1. 其它促进电商发展政策方面

1、支持开展扩大电子商务宣传推介活动。

对县电子商务协会或第三方组织举办的电子商务论坛、电子商务竞赛、电子商务展会等,经县科工商务局认定，给予每场不超过10万元的扶持。

2、支持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建设。

（1）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载体的管委会或运营方，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和15万元。

（2）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和3万元。

（3）对在基地（园区）、孵化器、创客空间等载体内设立区域分拨中心且运营一年以上的快递物流企业，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2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支持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发展。

（1）对年度农副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增量部分，按每100万元增量给予0.5万元标准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对设立了并运行一年以上的生产企业，网络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商贸流通企业，网络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3）支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对于开展跨境零售业务的，给予跨境快递费用总金额不超过6%的扶持；对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平台、供应链服务的，年服务收入200万元以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扶持。

4、支持农村电子商务流通基础建设（参与资源整合）。

**（一）快递下行补贴:**

1.普通快递件下行补贴：县级物流中心对当天县内物流快递件流入情况，按照各乡镇分类汇总，统一调度、统一线路、统一时间安排配送，保证按照制定好的配送线路向各乡镇各配送，能一次性到村的直接配送到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不能直接送达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的送达乡镇电商服务站，再由乡镇电商服务站分拨配送到村。由镇级电商服务站配送到村（不含镇级站点所在村）的快件，每单给予物流配送企业或镇级物流服务站点1元补贴，以快递信息系统中录入实际进村的快件数量为基础，按季度予以补贴发放，每家企业、个体每周年奖补金额不超过5万，补贴总额每年不超过20万。

2.农产品大宗下行配送补贴：为鼓励丰顺县县域冷链物流发展,对从县配送至镇村的大宗农特产品进行补贴,根据丰顺县交通、物流等综合成本计算，大宗农产品销售，产品配送城区范围内按照1.5元/公里/吨标准补贴，镇、村按照3元/公里/吨标准补贴。里程超过0.5公里不足1公里的按1公里计算，货物超过0.5吨不足1吨的按1吨计算。按季度予以补贴发放每家企业、个体每周年奖补金额不超过5万，补贴总额每年不超过20万。

**（二）快递上行补贴**

1.单个或小宗产品实施统一配送的车辆在返程时负责将上行快递件运回县物流集散中心，由各物流企业自取并组织发件，实现统一收分散发。对农产品上行等物流补贴，农产品上行单个包裹补贴，第一年每个上行包裹按照1元标准进行补贴，第二年每个上行包裹按照0.5元标准进行补贴，以快递信息系统中录入实际上行的快件数量为基础，按季度予以补贴发放，每家企业、个体每周年奖补金额不超过5万，补贴总额每年不超过30万。

2.农产品大宗上行物流配送补贴，根据丰顺县交通、物流等综合成本计算，大宗农产品销售，产品配送城区范围内按照1.5元/公里/吨标准补贴，镇、村按照3元/公里/吨标准补贴。里程超过0.5公里不足1公里的按1公里计算，货物超过0.5吨不足1吨的按1吨计算。按季度予以补贴发放，每家企业、个体每周年奖补金额不超过5万，补贴总额每年不超过30万。

**（三）配送线路运营补贴**

物流中标服务企业负责整合本县的社会物流企业，并设计适合本县的物流统一配送线路；对达到整合至少3家物流企业进行统一配送的，按照设计好的配送线路的里程给予物流配送企业一定的资金扶持，补贴标准依照配送车辆的油耗进行里程补贴，每趟运输每公里补贴1元，按县交通局出具线路里程表来计算线路公里数。每季度按90天计算，按季度上报补贴资金，按季度予以补贴发放，补贴总额每年不超过20万。

**（四）物流设备采购补贴**

鼓励本地物流快递企业积极参与丰顺县物流整合，针对本地物流企业在丰顺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期间的新购的物流快递车辆、物流设备采购给予一定资金扶持，物流企业所购车辆、设备完全用于丰顺县三级物流体系的建设及运营项目中，给予新购物流快递车辆不超过30%的资金补贴，设备不超过45%的资金补贴，按季度予以补贴发放，补贴总额每年不超过30万。

**（五）冷链仓储建设补贴**

鼓励本地物流快递企业积极参与冷链仓储建设，针对本地物流快递企业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资金扶持，在建设冷链仓储设备采购中，对冷库设备以及制冷系统采购给予不超过45%的资金补贴，按季度予以补贴发放，补贴总额每年不超过30万。